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XXXX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茶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茶鲜叶

从山茶科山茶属茶树 (*Camellia sinensis*(L.) O. Kuntze) 上采摘的新梢, 作为各类茶叶加工的原料。

2.2 茶叶

以茶鲜叶为原料, 采用特定加工工艺, 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。包括绿茶、黄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青茶(乌龙茶)、红茶, 及以上述茶叶为原料再加工的花茶、紧压茶、袋泡茶和粉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品质正常, 无劣变、无异味,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具有正常的外形和色泽, 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, 无劣变, 无霉变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。称取混匀试样 3g~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, 按照茶水比 1:50 加入沸水, 浸泡 5min 后, 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, 嗅茶底香气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尝茶汤滋味。
内质	具有正常的汤色、香气和滋味, 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, 无异气, 无异味	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茶叶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。